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6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谨定于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6,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2%）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海信空调提议将下述议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青岛海信空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同。

增加上述议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